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6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29%减少至26.85%。

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88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9%,其中郭倍华女士持有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刘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安义珑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11,535,074股减少至109,745,074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097,1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16日,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1.39%减少至60.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79	0.44	
合 计	179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1,153.5074	27.29	10,974.5074	2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3844	5.58	2,102.3844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2.1230	21.71	8,872.1230	21.7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安义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088.7112	61.39	24,909.7112	6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9465	39.13	15,810.9465	38.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8.7647	22.26	9,098.7647	22.2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
注2: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8,695,590,6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396,900股,即8,684,193,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4,729,12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3)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84,193,745股×0.46元)÷8,695,590,645股≈0.46元/股。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6)÷(1+0)=(前收盘价格–0.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6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安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安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简历

安玲:女,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长期从事行政管理、组织人事等管理工作。曾任共青团四川省委少年部部长、权益部部长;原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群众工作部部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对外合作部部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工作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安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2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7,929.36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52,688.64	25,000	177,688.64	22,311.36
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29,016.09	7,929.36	36,945.45	63,054.55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2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7,929.36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买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保理商的付款义务,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指《采购合同》项下的结算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买方应付款项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以及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变(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45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决定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立建、吴嘉希,独立董事高强、申剑光、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寰宇”或“标的公司”)及鑫寰宇主要股东李昆仑、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9,0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36%的股权;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寰宇”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具体的收购和增资比例及方案,以各方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认为标的公司所在的PCB钻针和刀具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大发展空间,拟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为公司寻找 新的业绩增长点,以推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及鑫寰宇主要股东李昆仑、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9,0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36%的股权;公司拟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掌握的资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李昆仑

中国国籍,鑫寰宇创始人,现任鑫寰宇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微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李昆仑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0.3158%的股权,通过微晶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474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昆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李昆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K3BY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昆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19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刀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结构	张旭认缴出资额6.06万元、出资比例60.60%; 李昆仑认缴出资额3.94万元、出资比例39.40%

微晶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微晶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978222F
法定代表人	李昆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科创工坊2栋1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行业刀具、五金、其他行业刀具及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行业刀具、五金、其他行业刀具及设备的生产。

(二)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昆仑	167.00	70.3158%
2	吉安庐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15.7895%
3	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13.8947%
合计		237.5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国内专注于 PCB 精密钻针及铣刀的专精特新企业,核心产品覆盖 PCB及FPC钻针、涂层钻针、金刚石刀具及铣刀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拥有专利 30 余项。

目前,标的公司已建成年产8000万支 PCB 钻针的产能。标的公司现有 PCB 钻针批量出货最小直径可做到0.03mm、长径比可做到50倍,可为客户提供涂层工艺综合解决方案。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2025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815.31	2,895.57	1,919.74	3,913.38	–131.46	–131.46

2、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6年5月31日			2026年1–5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104.40	3,644.45	2,459.95	2,094.15	287.22	275.49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一:李昆仑

丙方二:深圳市微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

(二)主要内容

甲方拟以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取得鑫寰宇60%股权事宜,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1、本次交易主要约定事项

1.1本次交易方案

(1)甲方以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5亿元为基准,支付对价9,000万元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具体转让方在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约定)所持36%的股权;甲方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2.5亿元,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15,000万元,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37.5%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

(2)丙方负责推动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股东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和股权转让价格以交易各方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1.2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款合计15,000万元。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力争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审计和评估。

(2)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步骤进行支付:

①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1,200万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后,该部分定金转为增资款;

②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丙方协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甲方出具同意参与本次交易的文件(需取得甲方的认可)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进一步支付定金1,200万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后,该部分定金亦转为增资款;

③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含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且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增资款3,500万元,甲方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④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且甲方已经登记成为乙方60%的股东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⑤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且甲方已经登记成为乙方60%的股东之日起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增资价款9,100万元。

1.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以下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本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2)丙方已成功协调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且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协议(含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3)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出具标的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已出具令甲方满意的有关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

(4)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查封、冻结。

1.4定金处理

本协议签署后,如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协议,定金按照本协议第1.2条约定和正式协议的约定处理。

如因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参与本次交易、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未能就标的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交易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签署正式协议,本协议各方同意就已经支付的定金转为对标的公司增资款事宜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处理。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且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定金本金加上自支付之日至偿还之日期间按年化3%的利率的利息偿还给甲方。

丙方同意为乙方偿还前述定金与利息及于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2.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事项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

2.2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丙方一及丙方二。

2.3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26年至2028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亿元,其中2026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2027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28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生因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业绩承诺期内归母净利润应剔除该等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影响。

2.4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股权转让价款业绩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度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当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026、2027、2028年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的合计数×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股权转让款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归母净利润之和的90%(即9,00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归母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股权转让款补偿累计已补偿现金数。

(2)增资款业绩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某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最低承诺归母净利润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

当期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当年度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当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026、2027、2028年标的公司承诺归母净利润最低值的合计数×本次交易增资金额÷标的公司增资后整体估值–增资款业绩补偿累计已补偿股权比例。

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归母净利润数的90%(即9,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

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归母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增资金额÷标的公司增资后整体估值–增资款业绩补偿累计已补偿股权比例。

2.5股权转让价款业绩补偿金额以业绩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税后)为限;增资款业绩补偿以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限。

2.6甲方因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于签署正式协议时一并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条款。

2.7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超过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的110%,则甲方同意将超额归母净利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承诺归母净利润之和)的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但前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具体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即丙方一决定。

2.8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履行甲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研发进展和客户拓展情况,择机对包括丙方在内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2.9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业绩